

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92.06.06 教育部台（九〇）技（四）字第 90077074 號函准予備查

94.10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出國進修或參加國際性活動期間之學業及學籍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(一)經所屬系(所)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(二)經本校同意之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(三)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校院為交換學生者。
- (四)依就讀系(所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- (五)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(六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(七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(八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，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三、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、大陸地區大學校院，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
四、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二)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三)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。
- (四)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三個月為限。
- (五)依本要點第二條第(一)至(四)款規定出國進修者，期限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評量者，得准於出國期限屆滿起一週內返校補行完成註冊或學期評量手續。

六、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第(一)至(三)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各系(所)酌予採認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習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七、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八、在學役男申請出國，由在學役男逕向其徵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。

九、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